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關於承銷協議及建議債券發行的公告

本公告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光大證券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光大證券作為承銷商（或組織承銷團（如有）並作為主承銷商及承銷團代表）負責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承銷建議發行的債券。

承銷協議

承銷協議由本公司與光大證券訂立。承銷安排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獲得發行債券的批准及未有違反在承銷協議及其他債券發行文件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或實質性義務。待承銷安排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光大證券應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就債券的各期發行向本公司承擔餘額包銷責任，而本公

司則需就此向光大證券支付承銷服務費用。本公司與光大證券訂立承銷協議的主要原因是為了建議債券發行的順利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承銷協議載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承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光大證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的 30%受控公司。因此，光大證券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承銷協議項下交易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建議債券發行

本公司擬就在中國進行建議債券發行向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債券的註冊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30 億元(相當於約 34.2 億港元)。債券的實際發行規模可能等於或少於經核准的註冊規模。本公司在經核准的註冊規模範圍內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實際發行規模。有關債券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債券將按需要採取分期發行的

方式，一經發行最多為期 7 年。債券建議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

倘債券發行落實進行，債券所籌得款項部份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綠色產業項目的流動資金，部份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綠色產業項目的債務及/或投資綠色產業項目發展等。最終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與光大證券協商一致並且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確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債券發行可在合理時間內補充本集團的運營資金，並能使本集團優化融資架構及在合理範圍內管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

建議債券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當時市況所限，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30%受控公司」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債券」 | 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相當於約 34.2 億港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其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中國光大集團」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光大證券」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且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88）
「綠色項目」	是指經獨立專業機構根據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編制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15 年版)鑒證的，本集團的環保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承銷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證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就建議債券發行聘請光大證券為承銷商（或組織承銷團（如有）並作為主承銷商及承銷團代表）承銷本公司建議債券發行
「承銷安排」	承銷協議中所約定的承銷安排
「%」	百分率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 = 1.14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錢曉東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王天義先生**（主席）、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楊志強先生*（副總裁）、王雲剛先生*（副總裁）、郭穎女士**、唐賢清先生**、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